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 100.06.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0.07.0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09.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1.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1.12.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1.12.2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0.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3.11.2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3.2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4.04.0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4.09.0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5.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5.3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7.6.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6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200 號函公佈
- 107.6.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7.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7.9.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10.1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327 號函公佈
- 111.9.2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1.12.1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1.4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11000363 號函頒
- 112.5.2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2.6.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2.6.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6.27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75 號函頒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各學院推薦一位教師代表、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六位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

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第四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及獲獎名額如下，僅能擇一申請，必要時得從缺：

教學優良教師：名額四名。

教材優良教師：名額三名。

競賽優良教師：名額三名。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室每一獎項之推薦教師名額，十五人(含)以上之單位以推薦三名為限，未滿十五人之單位以推薦兩名為限。

第六條 凡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項目總分及格，且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五、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三年內曾獲本獎勵者，不得申請參加遴選。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第七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第八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六條資格之申請者，皆可檢具推薦表、遴選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送交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及重要教學成果簡報影片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總成績平均需達八十分，方符合獲獎條件。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九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教學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十萬元之獎助金。

第十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擔任教務處規劃之開放觀課教師一次(含說課、觀課、議課三步驟)，提供同儕觀摩；並配合其他有助教學經驗傳承活動一次，推廣傑出教學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